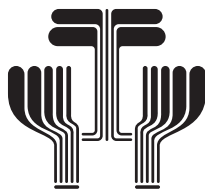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涉及發行認股權證之 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金額120,000,000港元及發行認股權證，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通函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金額120,000,000港元及發行認股權證，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喜欣有限公司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協議項下所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滙嶺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完成時支付，包括下列部份：

- (1) 將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之金額120,000,000港元；及
- (2)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

代價（包括認購價）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張家港利栢特（或轉制完成後之中核利栢特）之業務性質之獨特性、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業績表現，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後，由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合計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擬作為部份代價而獲發行。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2%；(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40%。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將作為部份代價而獲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可隨時行使。

認購股份將於繳足及配發後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收購協議規定，認股權證於完成時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賣方，並由認股權證文據（其草稿載於收購協議之附表內）構成。認股權證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 | | |
|--------|---|---|
| 認購價 | : | 1.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初步認購價，但受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 |
| 最低認購數額 | : | 就認購股份作出之任何認購須為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整數倍 |
| 行使期間 | : |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
| 持有人權利 | : |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而擁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 轉讓 | : |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
| 地位 | : | 認股權證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認購股份將於繳足及配發後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 上市 | :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3港元折讓約61.66%；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42港元折讓約64.09%。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對滙嶺、張家港利栢特及中核利栢特各自完成盡職審查並達致有關業績；
- (b)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待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轉制已正式完成；
- (e) 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而股權轉讓協議已按其條款正式完成（包括滙嶺向東僑支付代價）；及
- (f) 本公司獲得賣方之中國顧問（須為本公司可接納之中國著名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已達成(a)張家港利栢特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b)張家港利栢特已根據中國法律就開展營業執照業務範圍中所載之業務獲得所有必需之批准、許可證及執照，而所有該等批准及許可證均保持有效；(c)轉制已正式完成而中核利栢特擁有註冊資金約人民幣289,090,000元；(d)中核利栢特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e)中核利栢特已根據中國法律就開展營業執照業務範圍中所載之業務獲得所有必需之批准、許可證及執照，而所有該等批准及許可證均保持有效；(f)股權轉讓協議已按其條款正式完成，而滙嶺已成為中核利栢特之股權擁有人，擁有其中15%股權。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訂約各方應盡合理努力商討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若未能就有關延長達成一致，則收購協議及當中所載之一切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當中條款而須向另外一方承擔之責任除外。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知會本公司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二零一一年CB所附換股權、二零零九年CB所附換股權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各自未獲行使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二零一一年CB所附換股權、二零零九年CB所附換股權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各自分別按初步認購價、初步換股價、初步換股價及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14,240,000	31.10	114,240,000	24.44	114,240,000	10.09
賣方	-	-	100,000,000	21.40	100,000,000	8.83
二零一一年CB持有人 (附註2)	-	-	-	-	400,000,000	35.33
二零零九年CB持有人 (附註3)	-	-	-	-	200,000,000	17.66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4)	-	-	-	-	65,000,000	5.74
公眾人士	253,081,620	68.90	253,081,620	54.16	253,081,620	22.35
總計：	<u>367,321,620</u>	<u>100.00</u>	<u>467,321,620</u>	<u>100.00</u>	<u>1,132,321,620</u>	<u>100.00</u>

附註：

1.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乃一間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並無計及二零一一年CB換股價之調整（如有）。
3. 並無計及二零零九年CB換股價之調整（如有）。
4.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6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但未予行使。並無計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如有）。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及食肆經營。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提高市場份額。本集團有意持續穩步並積極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一旦有適當機會，該策略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擴展業務的穩健平台。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滙嶺之資料

滙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股權轉讓協議外，滙嶺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僑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滙嶺有條件同意購買張家港利栢特之15%股權，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下表為張家港利栢特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益	61,378,886	90,116,212
資產淨額	129,757,555	310,174,522
資產總額	158,379,371	376,658,49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前溢利淨額	18,231,377	24,432,05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後溢利淨額	18,231,377	24,432,058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基於上述企業策略，董事致力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使其業務多元化，以致參與不太受全球金融市場所影響且同時帶來穩定收益來源之領域。張家港利栢特（或轉制完成後之中核利栢特）被視為適合本公司之投資良機，該公司（董事相信，乃位於中國供化工廠使用之管道及相關設備之少數製造商之一）在過往數年內一直有著良好業績表現。收購事項乃為本公司於中國參與有關行業之第一步。

目前，倘二零一一年CB先於收購事項完成，董事擬使用發行二零一一年CB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支付代價。否則，依據現行市況，董事將就此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如銀行借款、發行新股票、債券或可換股證券。

由於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錄得之每股股份資產值為負，且如賣方行使認股權證（如獲發行），本公司可能有機會擴大其股東基礎，故董事認為，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代價之一部份乃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發行認購股份可籌集最多約119,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將由本集團將用於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在本集團未物色到投資項目時，該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機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即將由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一年CB以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通過發行股本證券方式開展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通函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CB」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之合計7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中65,000,000份認股權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CB」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另有訂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另有訂明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將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之金額120,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
「轉制」	指	張家港利栢特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中核利栢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僑」	指	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滙嶺與東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僑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滙嶺有條件同意購買張家港利栢特（或轉制完成後之中核利栢特）之15%股權，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其中任何一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之日起六個月（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滙嶺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惟受認股權證文據內之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喜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由本公司訂立並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其草稿載於收購協議之附表內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計100,000,000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惟受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滙嶺」	指	滙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張家港利栢特」	指	張家港保稅區利栢特鋼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利栢特」	指	江蘇中核利栢特股份有限公司，因轉制而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陳顯文先生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